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广发沪港深新起点股票基金代 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下列代销机构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 2017 年 6 月 15 日起新增下列代销机构代理销售广发沪港深新起点股票基金（基金代码：002121）。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公司网站

- 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0-618-518 www.1234567.com.cn
- 2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821-9031 www.lufunds.com.cn
- 3 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88-8816 www.jr.jd.com
- 4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0571-88920897 www.5ifund.com
- 5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700-9655 www.ehoubuy.com
- 6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061-8518 www.danjuanapp.com

重要提示：

- 1、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 2、投资者可到上述机构代销网点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元，具体办理事宜请以上述机构的安排为准。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投资者自 2017 年 6 月 15 日起可在下列代销机构办理该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5日